

佛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,便利課業需求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佛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,不足額則不開班。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,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,不在此限。若有特殊情況,報經教務長同意者,亦可開班。
- 第 3 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,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;每期上課六週者,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;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,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。僑生因需要而開班,但其繳費不足支應時,得報請教育部補助。
- 第 4 條 全學年之科目,上學期成績不及格,則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- 第 5 條 學生暑期選課,應依照規定繳交學分費。各科開課後,已註冊繳費者,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但因人數不足停開者,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退費。
- 第 6 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,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,他校學生申請者,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,社會人士申請者,須曾經修讀本校正規學制課程之舊生或已參加當年度本校招生考試,其學分費依本校開放社會人士修讀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,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,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,依碩士在職專班假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。
- 第 8 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計算規定如下: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,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成績不及格者,不得補考。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,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 本校)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便利課業需求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 佛光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 本校)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，便利課業需求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訂定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文字修正。